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 0 1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 A 0 2、A 0 3 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5,196元（依上訴人上訴理由狀第3頁主張其應分得之遺產價額核定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